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服务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名称：肺功能测定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渝之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1 日